

情義難決：

從近代中國的兩性關係說起

呂 芳 上*

—

2001年8月，國家圖書館舉辦了一次討論中國歷史文化中「私」與「情」的盛會，有關近代人與事的六篇文章，如今結為一集，主題所涉，離不開私情與公義的糾纏，既有長久歷史文化的淵源，又有過渡時代的色彩，古人或有為情所牽的掙扎，今人卻難不作義利之分疏。

這六篇文章中，汪榮祖和江勇振同樣把胡適、吳宓作為討論對象，從不同角度切入，深論人家的「私領域」；沙培德（Peter Zarrow）論述晚清人物，以康有為、梁啟超和宋教仁為例，討論他們如何在傳統儒家體系下，安排個人政治和生活態度的出路；杜博妮（Bonnie S. McDougall）比較了西方和中國情書的歷史發展，進一步討論民國時期情書和私領域的關係；羅梅君（Mechthild Leutner）談論晚清婚禮中的情與利，從而說明家庭與社會等級制度的延續和變遷；呂芳上則從性別的角度，省察辛亥革命在公、私兩難兼顧下，仁人志士如何捨私以從公的心境。

二

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之後，西方新社會史的研究逐漸興起，至遲七十年代已影響到臺灣學界。新社會史的前提是認定社會是多元的，故存有大量不同層級互相衝突的文化。由此把政治排除在歷史主流研究之外，亦即把政治、社會精英的歷史轉化為「自下而上」和普通人日常生活的歷史，通過凡人的眼光來觀察和解釋歷史，於是相繼開發了城市史、移民史、性史、性別史、勞工史、族

*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。

群史和社區史等。從「私」與「情」的角度出發，涉及到兩件事情，一是除了「凡人」之外，如何把名人、偉人變為具有七情六慾的凡夫俗子；一是這些「塵世」的資料如何尋求，又如何詮釋。先說資料問題，「凡人」資料難求是眾所周知的事，但名人私秘事易為己諱、易為己隱，是有案可稽的，要不是胡適同鄉親戚透露秘辛，胡適的「仙霞洞之戀」，可能永遠難見天日；若不是韋蓮司的秘藏、周質平辛苦的耙梳，胡適的異國之戀，也難昭後世；如果不是吳宓日記的公諸於世，以毛彥文回憶的輕筆帶過，後人也絕難體會吳兩僧刻骨銘心、驚天動地的苦戀史。同樣的，有些當事人的紀錄，包括自編年譜、自傳、日記，如果用「道統史觀」處理，往往看不到「凡人」的問題，實則康有為、梁啟超公私矛盾的心境，宋教仁日記中公私觀念的養成、互為滲透及其間的緊張關係，細心觀察，實隨處可見。或曰愛情人人都有，除了眉目可以傳情之外，中西「情書」流傳歷史久矣。三十年代轟動一時的所謂三大情書集：魯迅與景宋（許廣平）的《兩地書》、郁達夫與王映霞的《達夫日記九種》、徐志摩與陸小曼之《愛眉小札》，甚至到九十年代才公布的羅家倫情書，除了迴腸盪氣的發抒，偶而夾雜著正經八百的「說教」之外，史家有時也可從中捕捉到若干「私情」與「實景」。

三

談論「私」與「情」，便難免牽扯到「公」與「理」。近人私領域的討論本是西方引入的說法，中國傳統縱有公、私之分，與西方的公、私領域說法也有出入。於是討論私與情，便不免有傳統與現代的交雜、中國與西方的糾葛、男性與女性的較量。愛情一旦淪為公議，隱秘、私人的情欲，便有不得不退讓之勢。胡適在感情上的猶疑徬徨，「有情人終不成眷屬」，汪榮祖認為傳統價值觀對胡適的糾纏戰勝了未曾落實的愛情觀，是自由主義者溫和容忍性格的充分展現；至於吳宓，銷魂蝕骨的苦戀，懸著過高的理想，落得只能成為「情痴」。江勇振援引西方學者「扮相」(Performativity)的觀念，認為胡適受所處時代氛圍（包括社會與傳統）的局限，男性的、自我的戲碼，雖有一定的拿捏和演出，但其用意，因新資料的出爐，似乎一一面臨破解。近百多年來的中國是明顯的過渡時代，許多知識分子安排個人生活時，均不免碰觸到觀念變遷中的現

實問題，家、國、倫常等傳統思維一旦碰到改革、革命，公私領域矛盾的轉化，便成為可討論的主題。依沙培德的分析，康有為、梁啟超和宋教仁三人在清末都面對個人與政治關懷的抉擇，但能靠個人強烈的道德立論化解，其中顯示由思想層面去了解公、私的緊張關係，不失為一詮釋問題之道。過渡期另一可注意的變化象徵是禮俗問題，羅梅君的看法是：清末男女結合仍然不只是兩性、兩情相悅的「私事」而已，實乃新娘、新郎和雙方家庭的感情利益攸關，婚姻甚至可看成兩家之間「財產」的轉移，儀式中的種種哭鬧（新娘別離父母的哭泣、新婚之夜的鬧洞房），在在都顯示女性「低下」的社會地位，而這些正又有可能是觸發日後社會進一步改造的力量。從兩性關係史切入，杜博妮的論文展示了一個本屬私密閱讀空間的轉換。不論中西，不分公私，書牘本是作者與受信人間「私」的媒介物，不過，一旦手稿公開出版，面對的就包括了不同類型的讀者群。尤其是情書，無論是男性、女性，私人情境展演為社會可分享的閱讀空間，不管其是否為文學創作形式的一種，屬於隱、私、密的個人私情，都會顯露許多文化與社會的意涵。此不僅有利於社會思想史的寫作，也有助於史學研究領域的擴大。過去學界對革命歷史的研究，不免在政治的、男性主導的觀點進行詮釋，晚清婦女地位雖也有少許的變化，但由男性出發的女性地位提升觀，或有男人氣概的女性革命家的出現，其實都深鑄時代的烙印。呂芳上的文章試著從女性角度切入，由男、女志士的詩文、信札、創作中，重新體會革命救亡運動中公、私領域交會時，知識分子所進出的「滅私存公」精神依據，實由來有自，但也是婦女需要進一步尋求解放的源頭。

四

這六篇文章其實都涉及到兩個主題：公私領域和兩性關係。傳統中國公開對性和性別說短道長，都會是犯了忌諱，而愛情也幾乎與性等量齊觀，作為公領域標竿的樣板戲碼，愈到後來似乎愈排斥兒女私情。社會思維一旦概念化、社會解放一旦程式化，人作為個體存在價值被忽略，自覺選擇與發抒的權利被剝奪，不論公、私，不論男、女，人已不仁，那只有「可悲」足以形容。從自傳、回憶、文學創作、情書中，重新尋回隱而未顯的義之所在、情之所牽，也許這才是活生生、美好又真實世界的展現。